



(2024)浙 0783 破 3、4 号

2024 年 4 月 15 日，本院根据浙江广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广丰建设集团东阳市广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之规定，裁定批准《浙江广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广丰建设集团东阳市广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并终止浙江广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广丰建设集团东阳市广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4 年 4 月 15 日